

14.3 中小微企业声明

(三) 中小微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智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加上蔡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上蔡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零工市场信息化建设软件开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蔡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零工市场信息化建设软件开发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智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73.99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.41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智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4日